

# PS“转账截图”男子获刑11年

## 【案件回顾】

2018年至2023年,张某为偿还个人债务,通过虚构银行行长身份、谎称有投资理财项目等多种方式,获取多名被害人信任,先后骗取钱款百万余元。

其后,部分被害人对张某身份产生怀疑,催促张某还款,张某遂通过网络搜索到的银行汇款凭证等图片,自行利用PS软件修改其上信息后发送给被害人,谎称已向对方转

账、系银行原因导致钱款尚未到账,以此拖延还款,但被害人始终未收到相应钱款,于是选择报案。

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还先后伪造了多张总金额高达数百万元的银行汇款凭证,在外观看上均已达到以假乱真的程度,属于伪造金融票证,且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伪造金融票证罪是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出于故意实施了伪造行为就构成犯罪。

经审查后,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伪造金融票证罪对张某提起公诉。

日前,法院以诈骗罪、伪造金融票证罪,数罪并罚,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

## 【检察官提醒】

张某伪造金融凭证的行为从表面看是欺骗了被害人,本质上却是

破坏和扰乱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触碰了法律,从而被判处刑罚。君子爱财取之有道,遵守法律、诚信守法,共同维护良好经济秩序。

□ 区人民检察院



# 销售假冒知名白酒 法院判令惩罚性赔偿

好友聚会饮酒助兴,不料高档白酒竟成假冒酒,消费者如何维权?

## 【基本情况】

杜某日常工作繁忙,本想趁假期闲暇时间邀好友一起聚会叙旧,于是便在某酒品销售公司购买4瓶知名白酒备用。聚会日期如约而至,杜某便将提前购买的白酒打开助兴,但有着丰富品酒经验的李某当即发现口感不对,众人商议后便将所有白酒封存,第二天到该白酒旗舰店进行鉴定,工作人员告知杜某该酒为假冒酒。

杜某不仅为购买白酒支付大笔资金,又在朋友面前失了面子,遂要求某酒品销售公司退款,并赔偿损失。因双方协商未果,故诉至法院。

诉讼中,法院委托该白酒生产企业就案涉白酒进行鉴定,该公司出具《鉴定证明书》,表明上述某品牌白酒并非该公司生产,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

## 【法理评析】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



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未标明生产者名称、地址、成分或者配料表,或者未清晰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消费者主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法律、行政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被告某酒品销售公司销售的某品牌白酒为假冒注册商标的预包装食品,标注虚假的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

告作为专业的酒类经营者,对其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白酒,不能证明其来源合法性,也未尽到进货审查义务,可以认定其销售了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情形,应当退还货款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被告某酒品销售公司关于其所出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未对原告造成人身损害,只侵犯了某白酒公司的商标权,不应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的抗辩不成立。原告杜某作为消费者,其要求退一赔十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 【法院提示】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基本的民生问题。

## 一、什么是惩罚性赔偿制度?

为依法保护食品安全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制度。所谓惩罚性赔偿制度是指,损害赔偿中,超过被侵权人一方遭受的实际损失范围的额外赔偿,即在赔偿了实际损失之后,再加罚一定数额或者一定倍数的赔偿金。

## 二、生产经营者需依法诚信经营

在日常生活中,生产经营者应依法诚信经营,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不应忽视其社会责任和道德底线。消费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务必依法诚信经营,切勿抱有侥幸心理,以身试法不仅可能面临高额的惩罚性赔偿,情节严重的还将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得不偿失。

## 三、消费者需保留凭证、理性维权

消费者应通过正规渠道进行消费。在选购商品特别是食品时,应优先选择证照齐全的商场、超市或专卖店等,不给不法分子以可趁之机。购物时应注意保留好相关证据,如购物凭证、发票、商品照片等,在维权过程中,应保持冷静,理性维权,避免过度激动或者采取过激行为。

□ 区人民法院



# 打击“包通过”不实承诺

# 区市场监管部门规范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 【案情简介】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手机淘宝APP上进行监督检查时,查见某商家有两种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项目含有“包通过”字样。后经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上述淘宝店铺为上海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所经营。为了增加店铺点击率,通过消费者搜索“包通过”字样而进入店铺,进而增加交易机会,当事人在自己经营的淘宝店铺上两种商标代理服务项目,上述两种服务项目均有“包通过”字样。该公司淘宝店铺上对外发布含有“包通过”字样的两种服务项目的宣传页面是由当事人徐某某制作并发布。当事人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承诺“包通过”的行为,属于《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所指的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局在开展上海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中查办的案件。崇明区市场监管局认为,涉案商标代理机构承诺“包通过”的行为,构成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本案的处罚还实行了“双罚制”,既对商标代理机构进行处罚,还对其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强有力地净化知识产权代理市场秩序。本案先后入选上海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典型案例和上海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关键词一:“蓝天”专项整治行动  
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和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工作部署之一。重点工作包括深化代理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着力推动信用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综合治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加大代理行业正向引导等内容。

关键词二: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根据《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

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诺结果、夸大自身代理业务成功率等形式误导委托人的”属于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行为。在商标代理服务领域,以不正当手段诱导客户,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更扰乱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

本案中,上海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通过发布“包通过”字样的服务项目,吸引消费者点击并进入店铺,进而增加交易机会。这种承诺不仅缺乏法律依据,更误导消费者对商标代理服务真实性的判断。消费者可能会因为轻信这种诱导而选择该代理公司,进而遭受经济损失或面临法律纠纷。因此,打击此类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行为,是维护商标代理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重要举措。

## 关键词三:法律责任

当事人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 【结语】

综上所述,规范商标代理行为、维护商标代理市场秩序是促进知识产权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为进一步规范商标代理市场秩序,除打击“包通过”承诺等不正当手段外,还需要加大行业自律和监管力度。商标代理机构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质量,以诚信经营为原则,为委托人提供合法、合规、专业的商标代理服务。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加强商标代理机构的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形成有效的震慑力。促进商标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 区市场监管局



## ☆ 以案说法

# 提供虚假简历 单位能否解聘

## 【案例简介】

小李于2023年1月1日入职某餐饮公司,双方签订了三年期劳动合同,试用期二个月,小李担任培训专员,专门负责对公司下属各门店店长的培训管理工作。

小李工作了一个月不到,公司人事部约小李谈话,称公司在网上发布的该岗位招聘启事明确规定要求本科学历且必须在餐饮行业担任店长职务三年以上,但经公司调查小李仅有高中学历,在相关行业也仅是有过1年半时间的店员经历,与小李在面试时所填写的《求职申请表》中名牌大学本科学历及相关工作经历完全不符,故小李的行为已构成欺诈,公司根据《员工手册》中的规定解除双方劳动合同。

审理中查明,小李在填写《求职申请表》及面试时对于其学历及工作经历确有虚假描述,其真实学历及工作经历并不符合公司对该岗位的招聘要求,公司在小李入职后亦将《员工手册》交予其阅读,故仲裁庭认为公司据此按照其《员工手册》中相关规定解除与小李的劳动合同并无不当。

## 【分析点评】

诚实信用原则是民事行为的基本原则,在劳动法领域亦是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条明确了用人单位的告知义务,也要求劳动者在缔结劳动合同时有如实说明的义务,即劳动者在缔结劳动合同时应向用人单位如实说明与劳动合同履行直接有关的基本情况。一般而言,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有义务说明的事项往往限于劳动者自身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如身体健康状况、专业知识技能、文化程度、资质经历等。而学历与工作经历是用人单位初步甄别和选择劳动者的重要指标,是双方订立劳动合同目的能否达成的前提条件,是劳动者如实说明义务的重要告知事项。本案中公司在招聘时已经对于学历及工作经历有明确的要求,而小李在入职时向公司虚构了其学历情况、真实的工作经历以满足岗位要求的行为显然违反了劳动者的如实说明义务,公司依据其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合同是有依据的。

崇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朝阳南路11号5楼  
电话:69693336

## ☆ 民法典 100 问

骑隐患共享单车,因交通事故身亡,可以找共享单车平台赔偿吗?

可以。

《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第1206条规定,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承担侵权责任。共享单车平台没有及时召回隐患共享单车导致意外发生,该行为存在过错,因此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 区司法局、区法宣办